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賀萍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郭萬益

關 係 人 郭宗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郭萬益為監護宣告，而郭萬益之住居所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，此觀諸聲請狀上之記載即明，並有郭萬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；至聲請狀所載郭萬益「現昏迷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治療中」，然此地並非郭萬益之居所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